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7-06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3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40）；2017年8月1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201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获得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其对本次

交易方案的批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披露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